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 100032

18/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17) 第0214号

致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之委托 , 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 ,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 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14:00，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国宏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7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16,357,772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

,代表公司股份316,561,023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792%,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其中,上述议案3、议案6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上述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16,529,32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

反对3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16,529,32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316,529,32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651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7.6341%；31,700票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3659%；0票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16,529,32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16,529,32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16,529,32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9%；反对3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651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87.6341%；31,700票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2.3659%；0票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0%。

7)《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16,304,67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90%；反对256,35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10%；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2,577,59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27%;反对31,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73%;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224,651票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6341%;31,700票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659%;0票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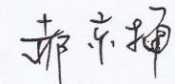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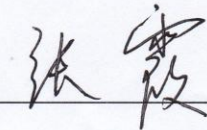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郝京梅



张霞

2017年4月26日